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扣費義務人篇～

我國實施全民健保以來，國人不分貧富，在生病時都能從這項社會保險制度獲得妥適的醫療照護，由於保費低廉、給付範圍完善、就醫便利，不但民眾高度滿意，也成為世界學習的典範。然而，因為人口老化、醫療科技進步、給付項目增加等因素，逐漸浮現財務失衡的困境。為使健保永續經營，立法院審議通過二代健保法，業經總統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行政院發布自 102 年 1 月 1 日實施，「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衛署健保字第 1012600179 號令訂定發布。

依財稅資料顯示，個人綜合所得約有 60% 來自經常性薪資所得，健保費若僅依經常性薪資計徵，未納入其他所得，易形成不公平現象。因此，二代健保規劃對於民眾未列入一般保險費計費的 6 項所得或收入(高額獎金、兼職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計收補充保險費；另投保單位(雇主)每月所支付薪資總額與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間之差額，亦增列為計費基礎，收取補充保險費，以落實量能負擔的精神，提升保費負擔的公平性。

由於民眾的補充保險費採就源扣繳方式，補充保險費的扣繳仰賴扣費義務人及投保單位主動辦理，其責任重大，亟須深切瞭解扣繳相關法令及實務作業，諸如補充保險費的計算、扣取及繳納方式、填報繳款書注意事項、年度申報作業及未依規定扣繳補充保險費之罰則與行政救濟等，健保署謹提供有關補充保險費相關法令、扣繳實務及範例說明等，以期扣費義務人及投保單位能夠熟諳法令，瞭解實務作業，確實依法扣繳補充保險費。



二代健保實施後，扣費義務人如有給付民眾特定所得或收入時，應代為扣繳補充保險費(個人負擔)。

對象 保費項目	扣費義務人 ^註
補充保險費 (自行計算並繳納)	<p>辦理民眾所得或收入就源扣繳補充保險費： 如有給付民眾下列 6 項所得或收入時，按費率 2% 就源扣取並繳納補充保險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的獎金 ✓ 兼職薪資所得 ✓ 執行業務收入 ✓ 股利所得 ✓ 利息所得 ✓ 租金收入 <p>公式：計費所得或收入 × 費率 2%</p>

註：扣費義務人是指所得稅法規定的扣繳義務人。



民眾有哪些所得或收入項目要扣取補充保險費(個人負擔)?

計費項目	定義說明	所得稅代號 (前 2 碼)
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的獎金	給付被保險人薪資所得中，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且具獎勵性質的各項給予(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	50
兼職薪資所得	給付兼職人員(指非在本單位投保健保)的薪資所得。	50
執行業務收入	給付民眾的執行業務收入，不扣除必要費用或成本。	9A、9B
股利所得	公司給付民眾的股利總額。	54
利息所得	給付民眾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的利息。	5A、5B、5C、52
租金收入	給付民眾的租金(未扣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51



所有的人都要扣取補充保險費嗎(個人負擔)?

下列對象只要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即可免扣取補充保險費。

上傳領據 專家系統	免扣取對象	免扣費項目	證明文件
請依證明 文件提示 上傳	無投保資格者	6項所得或收入 皆免扣取	無投保資格者：主動告知後，由扣費義務人向健保署確認。
	第5類被保險人 (低收入戶)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的有效低收入戶證明。
	第2類被保險人	薪資所得	職業工會出具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執行業務收入	投保單位出具的在保證明。
	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職業工會出具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
103年9月1 日起免上傳	兒童及少年	給付日期於102年1月1日至103年8月31日期間，未達基本工資之兼職薪資所得	身分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的有效中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老人		社政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社政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		社政機關核發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及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大學學士班學生或碩、博士班研究生		學校之註冊單或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及無專職工作聲明書。
	符合健保法第100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		經濟困難之證明(依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認定標準認定)。



計算個人補充保險費有沒有上、下限^{註1}?

計費項目	下 限	上 限
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的獎金	無	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後，超過的部分單次以1,000萬元為限。
兼職薪資所得	103年8月31日以前單次給付達5,000元，自103年9月1日起單次給付達基本工資。	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執行業務收入	單次給付達5,000元	
股利所得	1. 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金額超過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達5,000元。 2. 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達5,000元。	1. 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金額超過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以1,000萬元為限。 2. 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利息所得	單次給付達5,000元 ^{註2}	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租金收入	單次給付達5,000元	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註：1. 個人補充保險費的計費所得或收入達下限時，以全額計算補充保險費；逾上限時，則以上限金額計。

2. 扣費義務人得先就單次給付金額達2萬元的利息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至單次給付金額達5,000元且未達2萬元的利息所得，如扣費義務人未於給付時扣取，則須於次年1月31日前造冊彙送健保署，由健保署逕向保險對象收取。



二代健保實施後，扣費義務人如有給付民眾特定所得或收入時，應代為扣繳補充保險費(雇主負擔)。

對象 保費項目	已成立健保投保單位的政府機關、 公私立學校及公、民營事業、機構
一般保險費 (健保署開單)	繳納投保單位(雇主)應負擔的一般保險費： 公式：受僱者投保金額×費率×負擔比率×(1+平均眷口數)
補充保險費 (自行計算 並繳納)	繳納投保單位(雇主)應負擔的補充保險費： 公式：(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所得稅格式代號50】－受僱者 當月投保金額總額)×費率 2%

註：扣費義務人是指所得稅法規定的扣繳義務人。



民眾有哪些所得或收入項目要扣取補充保險費(雇主負擔)?

計費項目	定義說明	所得稅代號 (前2碼)
除投保薪資以外之給與	給付被保險人薪資所得中，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且具獎勵性質的各項給予(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	50
兼職薪資所得	給付兼職人員(指非在本單位投保健保)的薪資所得。	50